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6月28日

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LOF）	基金代码	501201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年3月5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日开放
基金经理	盖俊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4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注：红土创新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7月23日封闭运作期届满，自2023年7月24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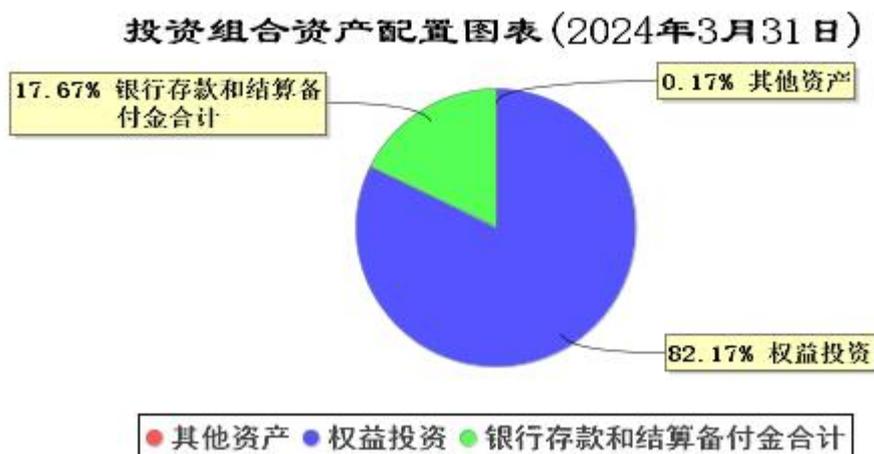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等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分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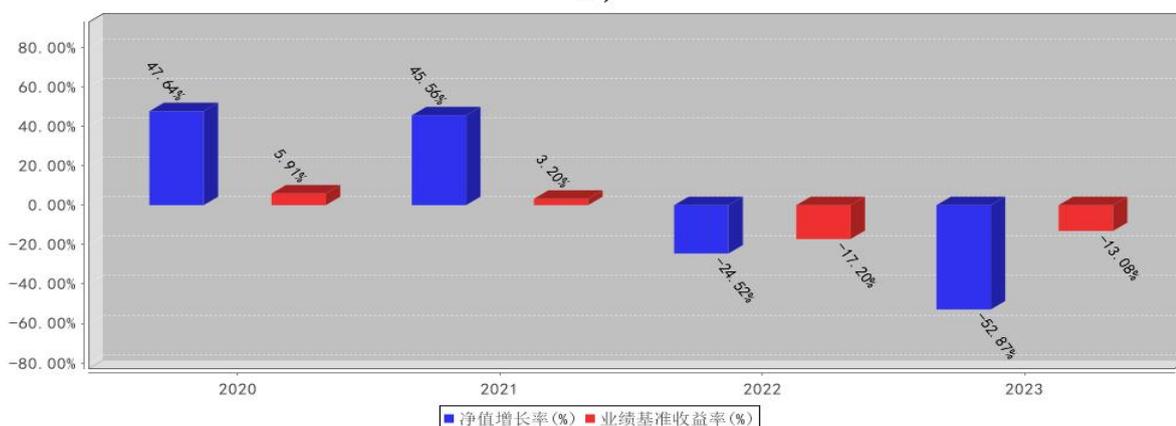
	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红土创新科技创新股票（LOF）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0,000	1.50%
	1,000,000 ≤ M < 2,000,000	1.00%
	2,000,000 ≤ M < 5,000,000	0.60%
	M ≥ 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7 天	1.50%

	7天 \leq N $<$ 30天	0.75%
	30天 \leq N $<$ 180天	0.50%
	N \geq 180天	0%

申购费

本基金转为普通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之后将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赎回费

本基金转型后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交易证券、期货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47%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破发的风险（科创板新股采用询价模式，没有发行市盈率限制）、科创板上市规则下上市公司估值标准与传统估值标准不同、科创板机制下上市公司退市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以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为主要投资策略，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战略配售股票有可能出现股价波动较大的情况，投资者有可能面临战略配售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公司将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根据公司净资产规模，以及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兼顾基金投资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合理控制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